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及高低壓設備檢驗說明

版本：2022/07/27

一、申請類別及附件

(一)、設立登記所需資料：(規費 600 元)

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擔任	以公司員工個人名義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記申請書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3.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非法人者免附)5.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身分證影本, 但應檢附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6. 切結書 (如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需由機電顧問公司附上)7. 委託書 (如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需由業主附上)8. 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執照影本等使用該用電場所之證明文件(用電場所地址與法人登記所載不同者須附上)9.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p>(上述資料只需一式一份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記申請書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表3. 用電場所電氣設備明細表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非法人者免附)5.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身分證影本, 但應檢附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6. 技術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7.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8. 切結書 (如業主委託辦理需由技術人員附上)9. 委託書 (如業主委託辦理需由業主附上)10. 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執照影本等使用該用電場所之證明文件(用電場所地址與法人登記所載不同者須附上)11. 技術人員符合各用電級別規定之資格證明影本 <p>(上述資料只需一式一份即可)</p>

※以個人登記申請電氣技術人員之各用電級別規定之資格(各級所列資格符合其一即可):

★ 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1) 乙種電匠考驗合格。
- (2)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3) 具有中級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規定資格者。

★ 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1)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2) 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3)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4) 高級技術人員規定資格者。

★ 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2) 具有電機技師資格者。
- (3)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註：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二)、變更登記所需資料：(規費 300 元)

委託檢驗維護業者擔任	以公司員工個人名義擔任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1. 變更登記申請書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表	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表
3. 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	3. 電氣設備變更登記事項表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非法人者免附)	4.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非法人者免附)
5.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	5. 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免附)
6. 切結書 (如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需由機電顧問公司附上)	6. 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7. 委託書 (如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需由業主附上)	7. 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
8. 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執照影本等使用該用電場所之證明文件(用電場所地址與法人登記所載不同者須附上)	8. 切結書 (如業主委託辦理需由技術人員附上)
9.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	9. 委託書 (如業主委託辦理需由業主附上)
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0. 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執照影本等使用該用電場所之證明文件(用電場所地址與法人登記所載不同者須附上)
11. 原登記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需繳回 (上述資料只需一式一份即可)	11. 技術人員符合各用電級別規定之資格證明影本
	12. 申請變更時須把原登記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繳回 (上述資料只需一式一份即可)

(三)、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規費：無)

1.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
2. 申請變更須把原登記之電氣技術人員執照繳回
(上述資料只需一式一份即可)

(四)、各類申請表格

1. 申請書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書		111.07.27 版 第一頁
茲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每半年檢送定檢表，並申請事項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執照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地址(受電範圍增減)或門牌整編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壓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歇業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容量變更為未達五十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此 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電場所名稱：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大章 (蓋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小章 (蓋章)</div>
負責人(代表人)：	○○○	
執照字號：	南科電技○字第 XXXXXXXX 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若是設立登記，則不用填執照字號。</div>
用電場所地址：	○○○○○○○○○○○○○○	
通訊地址：	○○○○○○○○○○○○○○	
用電場所電話(必填)：	XX-XXXXXXX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XX-XXXXXXX	
領件區分(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領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郵寄」僅能寄給業主，若是檢驗維護業代領，則勾選「自領」。</div>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址 _____)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申請事項表

111.07.27 版

第二頁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立(原)事項				變更事項								
用電場所名稱	○○○○○○○			用電場所名稱	○○○○○○○							
用電場所地址/電話	○○○○○○○			用電場所地址/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XXXXXXX			負責人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XXXXXXX							
負責人地址/電話	○○○○○○○			負責人地址/電話	○○○○○○○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或電氣技術人員	維護業名稱/技術員姓名	○○○		維護業名稱/技術員姓名	○○○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X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登記/核准證件名稱字號(全銜)	○○字第 XXXXXXX 號		登記/核准證件名稱字號(全銜)	○○字第 XXXXXXX 號							
	任職日期	XXX.XX.XX		任職日期	XXX.XX.XX							
	地址/電話	○○○○○○○		地址/電話	○○○○○○○							
	技術員相片			技術員相片								
用電場所蓋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大章 </div>		負責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小章 </div>		用電場所蓋章	負責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大章 </div>		負責人蓋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50px; height: 5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小章 </div>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備明細表

111.07.27 版

第三頁

(※左列資料均需詳填，右列則填寫有要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設立(原)事項		變更事項	
台電轄區營業處	○○ 區營業處	台電轄區營業處	○○ 區營業處
用電場所地址	○○○○○○○○	用電場所地址	○○○○○○○○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電壓)	XXXØ XXXW XXXV	供電方式 (相數、線數、電壓)	XXXØ XXXW XXXV
責任分界點(地名桿號)	○○○○○	責任分界點(地名桿號)	○○○○○
電號	XXXXXXXXXX	電號	XXXXXXXXXX
自設線路各種高低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量)	○○○○○	自設線路各種高低壓保護設備 (請加註規格容量)	○○○○○
變壓器 (相數、容量及各次級電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Ø KVA 具 KV/ 照明用 KVA V/ </div>	變壓器 (相數、容量及各次級電壓)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Ø KVA 具 KV/ 照明用 KVA V/ </div>
主要用途		主要用途	
功率因數	%	功率因數	%
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裝置容量及契約容量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民國 年 月 日 裝置容量 KW (動力 HP, 電熱 KW, 照明 KW) 與台電公司契約容量 KW </div>

用電場所名稱及負責人 ○○○○○○ ○○○

大章

小章

(蓋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 ○○○○○○ ○○○

大章

小章

(蓋章)

2.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

111.07.27 版

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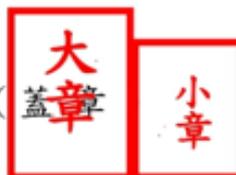
茲依照「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離職登記，請准予離職。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申請人：

XXXX



欲離職之技術人員姓名：

XXXX

身分證統一編號：

XXXX

通訊地址：

XXXX

電話號碼：

XXXX

原登記之 電器承裝業

名稱：XXXX

用電場所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地址：XXXX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之關係：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予填寫，以為該申請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判斷依據)

申請人與欲離職之技術人員不同時，應由申請人填寫本欄，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判斷該申請人是否為技術人員之利害關係人依據。

通知函領件區分： 自領 郵寄

(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4. 委託書與切結書

111.07.27 版

委 託 書

茲委託 **XXXXXX** 維護本用電場所
電氣設備用電安全，暨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
規則」規定做定期檢驗填報紀錄表，並代向貴局辦理電氣技術
員登記暨代領（代收）電氣技術員執照。。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託人（公司行號）：**XXXXXX**

大章

小章

（填寫並蓋大小章）

用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切 結 書

本檢驗維護業接受 **XXXXX** 委託登記

為電氣技術員，經其同意委託本檢驗維護業代領（代收）該項執照，以便向台電營業處申請送電，本申請書完全由該用電場所認可並由其加蓋公司行號與負責人印章，如有偽造事實，願受吊銷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委託人（公司行號）：**XXXXX**

大章

（填寫並蓋大小章）

用電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大章

檢驗維護業（名稱）：**XXXXX**

（填寫並蓋大小章）

檢驗維護業負責人：**XXX**

小章

中 華 民 國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表格請至經濟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網站下載：
https://www.eims-energy.tw/ecem_public/PB400/PB403.aspx
- 2、解僱申請已廢除。
- 3、新增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只有機電顧問公司或個人可使用)。
- 4、業主如要更換機電顧問公司須以變更方式辦理，不得以解僱或廢止方式辦理。
- 5、業主的用電場所不再用電時，才能以廢止方式辦理。
- 6、業主只能以新設、變更、廢止，辦理電氣技術人員。
- 7、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新設、變更、廢止，需付上委託書及切結書。
- 8、機電顧問公司或個人與業主的契約期限已到期時，業主如未提出申請或未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辦理變更電氣技術人員，機電顧問公司或個人可先以技術人員離職登記申請書辦理。
- 9、各類申請電氣技術人員一率蓋上大章及小章，缺一或以其它印章(如橡皮章)將不受理。
- 10、用電場所負責人以所申請該公司管理用電場所之人或該用電場所最高負責人為主。

經濟部能源局 函

231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5之3號7樓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高志宏
電話：02-27757757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hkao@moeaboe.gov.tw

受文者：拓宇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09900045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詢有關總公司負責人擔任其位於不同縣（市）之分公司及營業所之用電場所負責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9年3月1日南市建登字第09941010910號函。
- 二、查「公司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故總公司之負責人自屬為分公司或營業所之負責人。
- 三、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應以實際管理用電場所之人為負責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並應檢附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故倘總公司之負責人為其分公司或營業所等用電場所之實際負責人，自得登記為該用電場所名稱之負責人。
- 四、惟為便於管理，倘有上開情事，宜以總公司之名稱為該用電場所登記之名稱，並以括號註明分公司或營業所名稱，以與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或營業所區別。



11、如用電場所未取得正式地址前，可依地號辦理用電場所電氣技術人員執照。

經濟部能源局 函

號	51	2	4	17
---	----	---	---	----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成易達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ydcheng@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09700070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用電場所於尚未取得正式地址之前，是否可依據「地號」，准予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4月18日府工用字第0970061578號函。
- 二、查本局（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3年3月25日能三字第09303001480號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諒達），「用電場所地址，以填具戶政機關所編定之門牌號為原則，若無門牌號可供登記（如臨時用電等特殊情況），允許以地段地號登記，但該用電地址地段地號如有門牌時，應配合辦理變更。」，爰本案請依據該會議決議辦理。
- 三、另查「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業於民國97年4月11日修正發布，原規則第20條業已併入現行規則第30條規範，併予敘明。

12、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負責人登記，得免付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惟仍應檢附足資證明其惟該用電場所負責人證明文件(如派令、組織條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裝 釘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高志宏 電話：02-27757757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chkao@moeaboe.gov.tw	
受文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099001490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申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9年6月18日府旅商字第0990084572號函。	
二、有關負責人欄位登記為職稱應檢附文件部分，依「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6條第3款後段規定得免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惟仍應依同款前段，檢附足資證明其為該用電場所負責人之證明文件。該等證明文件並不以特定文件為限，如派令、組織條例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凡足資證明該職稱係該用電場所之實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均可。有關個案所需之證明文件，請 貴府依職權逕行判定。	
三、有關申請書負責人欄位填寫部分，不論僅填寫職稱或填寫職稱及全名，凡該負責人依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得證其為該用電場所之實際負責人者，均應予以收受辦理。	
四、業於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執照之負責人欄位登載為職稱，則於後續申請變更時，除申請負責人變更外，配合登記執照僅登載為職稱之行政簡化作業，倘於申請書負責人欄位填寫職稱及全名並簽章者，得無需再行檢附該負責人為該用電場所之實際負責人之證明文件。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副 本：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科
線上簽核公文，請勿於紙面上辦理	
第 1 頁 / 共 2 頁	
0990014862	



13、若因縣市合併改制而僅辦理用電地址變更，則無需另繳規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10492 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承辦人：邱書雅

電話：02-27757756

傳真：02-27316598

電子信箱：sychiu@moeaboe.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能電字第 10000012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縣市合併升格後原以縣或縣轄市為登記之用電場所，因縣市合併辦理名稱變更，登記規費是否收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1月7日南市經用字第1000017129號函。
- 二、有關用電場所之登記執照換發事宜，業於99年9月14、15日召開之「全國電器承裝檢驗維護登記管理業務暨資訊系統研商會議」報告事項四，由拓宇科技公司報告並經會議決議（正本諒達），請依該決議比照電器承裝業及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登記執照換發方式辦理，即原則採不強制全面一次性換發，倘業者因改制要求個別換發時，再予換發，且不收取換證規費。惟倘業者併同辦理其他變更，如變更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則應就該部分依「電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第2項收取登記費。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0120112
電子公文

二、高低壓檢驗紀錄表：

(一)、表格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XX 年 XX 月)

用電場所名稱	XXXXX		
用電地址	XXXXX		
用電場所負責人	XXX	責任分界點	XXXXX
電號	XXXXX	契約容量	XXXXX
檢測(日期.氣候)	XXXXX 天氣:XX 氣溫:XX 濕度:XX %		
電氣技術人員	XXXXX	執照號碼	XXXXX
通訊處	XXXXX		
記錄人員	XXXXX		
下次檢測月份	XXXXX		
用電設備容量	供電電壓:XX 電動力:XX HP 電熱:XX KW 照明:XXKW 其他:XX		
附件及檢驗項目	序次數量	檢驗結果評判	說明
(一)A表:高壓直流耐壓絕緣檢測紀錄	XX	X	
(二)B表:高壓斷路器檢測紀錄	XX	X	
(三)C表:高壓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 避雷器、電容器檢測紀錄	XX	X	
(四)D表:高壓保護電驛檢測紀錄	XX	X	
(五)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	XX	X	
(六)F表:高低壓設備熱顯影檢測紀錄	XX	X	
備註			

一年兩次檢測，非停電及停電檢驗須分開每半年送件(例：上半年送停電檢驗 下半年則送非停電檢驗反之)，不得一次送件。

檢驗結果如有異常，請在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原因。

註1：停電檢驗應填 A 至 E 表，非停電檢驗應填 F 表。各表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2：G-良好、D-劣化、I-待修檢查、B-不良。頁次欄不敷使用應另複製該表填寫。

註3：總表應填一式3份，A至F附表一式1份，總表2份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地方主管機關及所在地電業營業處所備查，總表及A至F附表各1份檢驗單位應自行保存2年，主管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用電場所負責人簽章

大章 小章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簽章

大小章或檢驗章即可

XX 年 XX 月 XX 日 填表

(二)、注意事項：

1. 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需由**業主發文**，如業主委託機電顧問公司代送須附上**委託書**不須發文即可辦理。
2. 發文文上需蓋**大小章**，總表下方的用電場所負責人也需蓋上**大小章**，缺一或以其它印章(如橡皮章)將不受理，機電顧問公司部分以大小章或檢驗章即可。
3. 檢驗結果如有異常，請在說明欄或備註欄註明原因。
4. 一年兩次檢測，非停電及停電檢驗頁分開，每半年送件(例：上半年送停電檢驗，下半年則送非停電檢驗反之)，不得一次送件。

※送件之前請先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所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內容如有塗改，請在塗改地方蓋上大小章，業主或機電顧問公司皆可。